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强化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期检查对象为所有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两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末（12月底以前）完成，两年半毕业的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6月底以前）完成，其他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应在第五学期初（9月底以前）完成，硕士研究生从中期检查到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五个月。

第四条 每名研究生需参加口头报告并上交一篇论文工作阶段报告，内容包括：

1. 论文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2. 与开题报告所定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3. 继续研究的内容；
4. 存在的问题；
5. 计划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

第五条 已有两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文章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或被接收的研究生应提交已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已接收

未发表的论文的文稿及接收函的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通过后，视为通过中期检查，成绩为优秀。

第六条 有一篇文章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研究生应提交已发表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已接收未发表的论文应提交论文文稿和接收函的原件和复印件，免交阶段报告，但须参加口头报告。

第七条 由各学科点组织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检查小组成员由 3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

第八条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阶段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进行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分。

第九条 成绩不合格，存在问题较多者，给予警告，限期半个月内写出改进措施。经检查小组批准后方可继续论文工作。

第十条 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或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完成论文工作者应劝其终止学业。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末将中期检查结果统一报送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研发〔2000〕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